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78號

聲 請 人 台灣穩進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泱

訴訟代理人 李惠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7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郁君

附表：
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維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 板橋分行	113年5月31日	280,000元	OW7601484
2	維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 板橋分行	113年4月30日	420,000元	OW7601480